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爱珀科”）为其下属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，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且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，江苏爱珀科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江苏爱珀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